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5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鄭俊宇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沛鈴女士

###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41/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要求增加資助住宿宿位及興建過渡性房屋供無家者居住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28/18-19(01)至(02)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購置社福設施場所；及
- (b) 應對颱風的緊急福利措施及社區服務。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意見，上文(b)項會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取代，並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 特別會議

3. 主席向委員提述副主席和張超雄議員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490/18-19(01)號文件)及尹兆堅議員的來函(立法會 CB(2)1490/18-19(02)號文件)，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主席請委員簡述對此課題的關注，以便考慮是否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

4.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一些傳媒報道，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下被評定為合資格使用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不可再同時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經修訂安排")。張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應容許長者在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時輪候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在健康狀況變差時無須長時間輪候住宿照顧服務。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更新的統評機制，並聽取持份者就此課題表達意見。陸議員又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應出席特別會議，解釋更新的統評機制。

5. 尹兆堅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經修訂安排旨在減少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現行安排會否有任何改變；若會，政府當局

便應解釋有關改變的目的，以及為受經修訂安排影響的長者作出的過渡性安排。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告知委員會否就經修訂安排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意見。

6. 主席繼而請勞福局局長就委員的關注作出回應。勞福局局長表示，現行安排下設有"雙重選擇"，以供配對長者申請人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約有 27%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即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即使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卻決定不接受。更新統評機制旨在優化此技術工具，從而更準確地分清楚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

7. 勞福局局長澄清，長期護理服務現行的輪候機制不會受更新的統評機制所影響。他解釋，根據現行或更新的統評機制，對於僅獲配對並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若他們的健康狀況變差，當局會為他們重新進行評估。視乎重新評估的結果，有關長者會獲列入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冊。另一方面，根據現行安排的"雙重選擇"同時獲配對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或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僅獲配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仍可輪候及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同時將其住宿照顧服務個案轉為"非活躍"個案。長者可隨時要求恢復其住宿照顧服務申請，而輪候位置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並聽取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列明經修訂安排對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及輪候情況有何影響。勞福局局長答應在舉行特別會議前就更新的統評機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其後按主席指示另訂於較後日期舉行。)

### **II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立法會 CB(2)1428/18-19(03)至(04)、CB(2)1470/18-19(01)及 CB(2)1487/18-19(01)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情況及第一期"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勞福局局長又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副主席於2019年5月16日有關特別計劃的來函(立法會CB(2)1470/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 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10. 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察悉，自特別計劃於2013年11月推出以來，僅有5個項目完成，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進度。潘議員詢問進度緩慢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所致，以及會否調配額外人手，以支援推行第二期"特別計劃"。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加快此等項目時遇到甚麼困難。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項目的推行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有關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地區諮詢的反應、完成相關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契約修訂等)所需的時間，以及非政府機構修改其計劃書所花的時間。由於上述過程可能會相當漫長，推行這些項目或需時數年或更長的時間。

12.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9年1月向委員簡介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的建議，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開設該職位後，福利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在規劃、統籌及推行方面將會加強，相關程序亦可更加順暢地推行。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接獲的申請宗數，密切留意有關的人手需求。

13. 容海恩議員詢問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經辦人/部門

第一期"特別計劃"下多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展開。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這些項目可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後分階段完成。至於容議員詢問第二期"特別計劃"會於何時展開，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4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會與申請機構討論其初步計劃書，並展開所需的程序，無須等待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完成。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非政府機構就其重建項目作出調遷安排。

1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申請機構或許沒有擬備計劃書的專業知識，他建議政府當局向這些機構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援。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機構會委聘義務專業服務擬備其計劃書。

## 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15. 鄭松泰議員表示，倘若容許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僅提供自負盈虧服務，或會予人一個印象，以為特別計劃是為了協助非政府機構擴展業務而設。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把特別計劃下資助服務對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該比例")，由 6:4 增加至 8:2。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部分申請機構的用地屬政府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批出的公共資源，故此在特別計劃下應僅提供資助服務。郭家麒議員指出，一些自負盈虧服務每月收費由約 16,000 元至逾 3 萬元不等，加上有 6 000 多名長者在輪候長期護理服務期間離世，他贊同上述意見，認為在特別計劃下應僅提供資助服務。鄭松泰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非政府機構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提供多些資助服務。

1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以 6:4 作為合約安老院舍的一般指引，但過往亦曾採用 8:2 的比例。政府當局會按地區考慮資助服務及自負盈虧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調整該比例，以切合個別地區的情況。

18.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鼓勵非政府機構使用各自的用地提供福利設施，當局應鼓勵機構在特別計劃下同時提供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有見長者對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已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會將之優化，讓中產長者也可利用服務券購買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1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當局並無把興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納入第二期"特別計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期"特別計劃"及社署多個已規劃項目(包括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將會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此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已由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並會於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這些額外服務名額已令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輪候人數由約 5 000 人下跌至約 2 000 人。

20.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儘管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並非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擬提供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設施清單")內，政府當局會探討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納入日後的公共房屋項目，並會考慮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建議。勞福局局長補充，鑑於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對象為中度或嚴重殘疾兒童)的輪候時間無法於短期內大幅縮短，當局已把特殊幼兒中心納入設施清單內。

21. 陸頌雄議員認為，青少年服務應包括在第二期"特別計劃"的設施清單內。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 20 年，青少年服務的需求下跌了三分之一。儘管青少年服務並非在設施清單內，政府當局會考慮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建議。

22. 鄭松泰議員詢問，若放寬特別計劃對幼兒中心的高度要求，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幼兒中心的安全及質素。勞福局局長澄清，當局不會放寬對福利設施的高度要求。他表示，基於安全考慮，福利設施一般設置於高度離地面不超過 24 米的樓層。

## 經辦人/部門

為了更好地利用土地資源，政府當局在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後，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容許在特別計劃下擬設的長者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部分設施設於稍為高於離地面 24 米的樓層。

### 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

23.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非牟利機構參加第二期"特別計劃"，以增加私人土地的供應作福利用途。倘有需要，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應協助爭取支持放寬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地積比率。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私人土地擁有人在特別計劃下捐贈用地予慈善機構作福利用途，惟需以契約修訂或換地方式進行。

24. 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察悉，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有 13 個項目因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參加第二期"特別計劃"。柯議員又詢問，曾出席社署於 2019 年 5 月舉辦的簡介會的非政府機構，有否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提交申請。

2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提交申請。鑑於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暫時尚未有申請機構的資料。應柯創盛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積極鼓勵非政府機構參加特別計劃，以及協助參加計劃的機構推展其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7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6. 主席認為，除推出特別計劃外，政府當局應爭取多些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照顧在特別計劃下將不獲提供額外服務名額的地區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2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包括公共屋邨內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以提供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並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幼兒中心名額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至於某些康復設施的相關規劃比率，則會在完成推算對康復服務的需求及應付有關需求所需的設施後，在《規劃標準》內訂明。這些規劃比率會有助規劃及預留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類福利設施。

28. 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現時各類福利服務的輪候情況有何意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人口老化，應付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為一項重大的挑戰。政府當局會推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至於其他福利服務，政府當局希望可於未來數年逐步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

### 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29. 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增加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應付龐大需求。他擔心，特別計劃或會攤薄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提供額外 2 000 個服務名額。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展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常規化工作，並檢討這些服務的資助模式。有見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緊絀，當局會逐步增加家居照顧服務，並會增撥資源以支持提供有關服務。

30.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長者而設的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應該互補不足，讓長者可在社區中安老。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家居照顧服務與日間護理服務合併會非常困難，因為這些服務範圍廣泛，涉及的服務機構數目眾多。以個案管理模式照顧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的需要，會更為有效。

#### **IV. 土瓜灣盲人工廠用地重建事宜**

[ 立 法 會 CB(2)854/18-19(01) 、  
CB(2)1428/18-19(05) 及 CB(2)1470/18-19(02) 號  
文件 ]

31.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香港盲人輔導會("輔導會")提出有關透過特別計劃重建位於土瓜灣的盲人工廠("工廠")用地的計劃。

就臨時處所的安排進行諮詢

32. 張超雄議員指出，輔導會早於 2013 年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工廠的重建計劃，但工廠工友和學員到了相當後期才獲悉工廠將會遷至屯門。儘管預計搬遷會對他們構成重大不便，政府當局並無嘗試為工廠另覓臨時處所，直至此事最近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提出。

33.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在重建項目早期通知持份者臨時處所的安排，讓他們的關注可予考慮並獲充分回應，十分重要。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重建項目及臨時處所安排的整個過程，特別是盡早讓持份者參與其中，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監察非政府機構就其重建項目進行的諮詢工作，並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向政府當局匯報有關進展，讓政府當局可適時提供所需的援助。

3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就某些項目決定臨時處所的安排需時頗長，加上在敲定這些安排前常有改動，部分非政府機構擔心，若過早通知持份者相關安排，或會造成不必要的疑慮。至於工廠的臨時處所安排，勞福局局長表示，經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已協助輔導會在觀塘物色有否用地可作為工廠的臨時處所。

35. 柯創盛議員深切關注到，當局未有就工廠的臨時處所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區內人士。他詢問，對於未有及時就工廠的臨時處所安排諮詢不同持份者，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致歉。

## 經辦人/部門

3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工廠覓得臨時處所，與輔導會覆實接納該臨時處所之間相距時間甚短。由於事態在短時間內急速發展，對於事前未有就臨時處所的安排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區內相關民間團體，他謹此致歉。柯創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進行既定的諮詢程序，以作補救。

37. 主席、張超雄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與發展項目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鄭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了解持份者的需要。

3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是協助參加計劃的機構推展其項目，非政府機構應就臨時處所的安排與不同持份者溝通。鑑於涉及特別計劃的持份者人數眾多，政府當局難以調配額外人手進行諮詢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於有需要時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員對在日後重建項目促進與持份者溝通的意見。

## 為工廠工友提供就業支援

3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重建項目完成後，工廠僱用的工友人數或會減少。依他之見，工廠應向為殘疾人士提供多些就業機會的方向邁進。就此，他詢問工廠日後會否逐步增加工友對學員的比例。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建項目完成後，輔導會打算繼續僱用現有的工友。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就工廠的未來發展給予輔導會任何方向，但會就重建後營辦工廠提供輔導會所需的協助。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是鼓勵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為此，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已涵蓋庇護工場的發展，以期提高庇護工場的學員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的能力。

## 工廠臨時處所的配套設施

41. 柯創盛議員關注工廠工友和學員的安全，因為港鐵車站至工廠的臨時處所沿途並無為視障

## 經辦人/部門

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他補充，由於臨時處所內沒有上落客貨區，工友將須在清水灣道上落貨，這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他補充，曾有工廠工友向他反映，臨時處所內沒有上落客貨區，他們將無法處理紙箱等沉重物料。他呼籲政府當局回應這些關注。

42. 鑑於部分工廠工友前往設於觀塘的暫遷廠房可能會招致膳食或交通費等額外開支，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暫遷期間向他們發放津貼。

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敦促輔導會在暫遷至臨時處所後向工廠工友和學員提供所需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歡迎輔導會向其尋求協助。

##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8 月 7 日